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民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查阅了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23,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65,392万元，其中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53,920	9,041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17,840	2,123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9,505.74	9,588
合 计		81,265.74	20,752

三、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目前公司已经使用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当前我国白羽肉鸡市场环境仍旧低靡，加上不断出现的所谓禽流感对大众消费信心的影响，整个行业依旧不容乐观。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放缓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较多闲置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专户中共有闲置募集资金 40,392 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五、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该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

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哲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